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會计划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举行主题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

为此，德国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合作编写了概念说明并随信附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2020年7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的主题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1. 背景和动态

1. 秘书长在其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20/487)中指出，我们必须利用妇女领导力以及凸显幸存者视角和经验的变革性力量，从决议走向成果。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已有20年。2009年，安理会规定了一项具体的联合国任务，以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祸害：安理会在第1888(2009)号决议中确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及恢复和平。

2. 此后，由于加强了宣传和行动，在规范、体制、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事实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已经成为有关和平、安全、平民保护、法治的政策讨论的核心问题。此外，加强文件编制工作以及派驻外地妇女保护顾问，加深了国际社会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认识。

3. 尽管出台了众多措施，但重大差距依然存在——尤其是在问责制、诉诸司法和补救方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联合国、会员国、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平建设者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新的果断行动，增强幸存者权能，保护幸存者权利，确保履行现有义务，并加强问责、预防和威慑。我们需要解决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歧视和性别成见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支持并增强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

确保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4.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战时和战后的残酷现实。它削弱了社会凝聚力，对目标群体实施非人待遇，给社会造成长达数十年的毁灭性影响。尽管受害者多为妇女和女童，但幸存者群体并非简单划一。幸存者往往面临基于性别、族裔、残疾、性取向等因素的歧视，需要针对具体情况定制应对措施。因此，安全理事会在第2467(2019)号决议中提出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作为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工作的重点。任何应对性暴力的措施都必须以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和愿望为优先。

5. 在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及时提供全面、高质量、非歧视的服务，对于增强幸存者权能至关重要。这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服务、司法救助和生计援助。这种支助使幸存者能够参与政治、社会、经济生活——成为恢复、和解、发展的关键利益攸关方。

履行现有义务、履行普遍承诺

6. 安全理事会在第2467(201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分析在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议程方面的差距。经查，在履行普遍承诺方面存在严重差距。在列入名

单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中，70%以上为一惯实施者，5年多来一直出现在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中。迄今，只有一个当事方从名单上除名。

7. 因此，秘书长建议，应针对那些不履行现有义务且实施、指挥或纵容性暴力者加强制裁和针对性措施。他认为，这会增加施害者的设想成本和实际成本，并起到威慑作用。在这方面，协调一致地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政策和针对性的措施，释放了明确信号，突出表明这些侵害行为的严重性。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一些进展：安全理事会下属的各委员会分别将两名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个人列入名单。

确保问责制和诉诸司法

8.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侵犯人权，是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引起国际关注的罪行。然而，这一罪行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毫无代价”，有罪不罚的比例高得惊人。因此，问责制仍是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关键。

9. 在秘书长的报告所涵盖的 19 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的幸存者都在诉诸司法时继续面临阻碍。加强国家机构的覆盖面和能力，是确保将过往罪行绳之以法、防止罪行在未来重演的关键。司法程序表明，这种罪行既非不可避免，也非属连带性质，而是蓄意为之 and 可预防的。这鼓励了更多的幸存者站出来寻求补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规定，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协助国家当局加强体制保障措施，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 目的和范围

10. 本次公开辩论将由德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协同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

11. 鼓励会员国就以下问题分享经验和评估意见：

- 各国和联合国如何保护人权并解决性别不平等这一冲突根源问题？
- 安全理事会如何确保采取整体办法，同时关注妇女平等、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二者之间的联系？
- 如何有效实施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将受害者转变为权能得到增强的幸存者？自第 2467(2019)号决议通过以来，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 安全理事会如何更好地监测自身决议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决议的行为采取行动？安理会如何加强涉嫌行为实施者列名工作与制裁实施工作之间的连接？国际社会应如何处理一贯实施者？
- 妇女人权捍卫者、和平建设者和活动人士如何在实地安全开展工作？国际社会如何更好地给予保护，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给予保护？

- 如何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确保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的责任？对于那些在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方面面临挑战的政府，国际社会如何提供支持？

3. 形式

12. 公开辩论将由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主持。
13. 以下发言者将通报情况：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
 - 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民间社会发言者
 - 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 Nadia Carine Therese Fornel-Poutou
14. 目前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会员国可提交书面发言。不晚于 7 月 17 日提交至 dppa-scsb3@un.org 的所有书面发言将列入公开辩论的书面摘要。